

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	新丰县安全生产违法案件检测经费
市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填报人姓名:	冯娜
联系电话:	0751-8726236
填报日期:	2021年3月16日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	
(一)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内设机构:办公室、法规宣传和科技规划科、应急指挥科、综合协调科、风险监测和综合源安科、应急救援和预案管理科、火灾防治管理科、汛旱风灾普查预报科、地震和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科、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科、安全生产基础科、安全生产执法监督科、物资保障和调查统计科、人事科,其中机关党委(党组)和所属事业单位的空额工作,机关编制55名(其中行政编制56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19名)。
(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因新丰惠泽涂料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违法案件调查需要,委托检测单位对取样品物进行检测。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 自评等级为优秀,分数为99分。 (一) 项目立项 1. 论证决策。市专项资金使用系维系我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必不可少的专项经费,该项经费经我局科学决策程序得出,项目预算经过严格论证其投向和结构的合理性,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符合公共财政扶持方向及资金设立目标,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自评得分4分。 2. 目标设置。专项资金使用主要按照项目预算进行目标设置,资金使用目的性强,所做的工作符合可行性研究报告内的大部分内容,项目资金申请时已设置了实施计划了工作进度,目标科学合理,实际实施过程中完全按照目标设置进行,满分6分,自评得分6分。 3. 保障措施。制度完整,计划安排合理,满分2分,自评得分2分。 (二) 资金落实 1. 资金到位。专项资金实际到位7.56万元,所拨付资金专款专用,没有违反资金管理制行为,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2. 资金分配。资金分配合理,满分3分,自评得分3分。 (三) 资金管理 1. 资金支付。专项资金实际到位7.56万元,所拨付资金专款专用,专项资金全部用于资金申请所制项目,满分6分,自评得分6分。 2. 支出规范性。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满分6分,自评得分6分。 (四) 事项管理 1. 实施程序。本项目申报手续完善,编制了完善的本项目资金使用计划,按相关的管理制度执行,项目调整履行报批手续,组织了检查项目的实施、验收,无发现其他违法操作行为,满分4分,自评得分4分。 2. 管理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接受市政府及市财政局的监督和指示,我局也定时对项目开展检查、监控等管理措施,各项措施到位有力,满分4分,自评得分4分。 (五) 经济性 项目预算成本控制按照各个涉及的项目进行细分,对每一项目的费用开支进行比较选择,确保合理经济,费用的支出完全合理,不存在超出预算支出,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六) 效率性 各项工作按照进度计划进行,各项工作有序开展,此项工作的开展得到各县(市、区)、市安委会成员单位的大力支持,满分25分,自评得分25分。 (七) 效果性。满分25分,自评得分24分。 (八) 可持续性。安全生产是一项重要工作,通过开展这项工作,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部门监管责任,属地管理责任,形成政府、部门、企业、社会之间的紧密配合的长效机制,切实防范并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提高了企业工作效率,各个行业的经济增速提供了有效保障,项目实施的各款项硬件设施管理维护完好;项目实施有利于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项目有后续的管理措施或机构人员。 (九) 公平性 安全生产工作理化和落实了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促进我市安全生产水平提高,有效防范事故,满分5分,自评得分5分。
二、绩效表现	
(一) 资金使用绩效。	强化依法行政,依法严厉处罚危险化学品企业违法违规行为,推动企业自觉履行安全生产责任,从而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二) 存在问题。针对绩效指标分析项目资金使用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无
三、改进意见(计划)	
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完善项目管理资金绩效管理的意见,或在下一步工作中调整完善的工作计划。	无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制定、项目实施管理等方面的经验方法,遇到的实际困难等其他需说明的内容。	无